

中国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
地王商业中心 1210-1211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
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办事处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香港公司注册指南

如非另有说明, 本指南所述“香港公司”, 特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南专为本事务所之客户而编制。旨在给予拟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之人士, 对《公司条例》就注册成立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认识。本指南所提供的, 仅属一般性参考资料, 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得更详尽的资料, 可直接征询本会计师事务所。

本简介之内容已反应了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新《公司条例》的规定。

如客户希望了解香港公司注册成立后的各项维护责任, 可以参阅本事务所编制的“[香港公司维护指南](#)”。

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及私人有关公司组建及注册、审计、税务、会计等服务, 并提出改善财务管理之意见。

本会计师事务所诚意为阁下提供最新资料及优良服务。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执业会计师

二零一五年一月

第五部分 股本

一、 引言

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下称“新条例”）对于公司股本之金额并没有特别限制，因此，公司可以根据其所经营业务之实际需要，决定其股本之金额。于决定其股本金额之时，公司需要考虑其业务对启动及运营资金之需求。如果公司拟经营之业务需要额外申请牌照或许可或批准，还需要考虑申请该等牌照或许可或批准对股本之规定。

二、 新《公司条例》之修订

法定股本即一家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可筹集到的最高款额，并以某个特定股数的每股金额固定的股份之总款额表示。按此方式就每股股份所厘定的固定款额称为该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面值或票面值亦标志着一股股份的最低发行价，这意味着公司不可按面值或票面值的折让价发行股份。

自《新条例》生效日期起，法定股本及票面值的概念将予以废除。所有公司股份将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值，不论该等股份是在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发行。公司章程中任何说明该公司的法定股本款额及其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条文将视为从该章程中删除。已发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款额连同公司的“股份溢价帐”的结余和“资本赎回储备”的结余将构成股本。

三、 授权资本制的定义

所谓授权资本制，是指在公司设立时，资本总额虽然记载于公司章程，但并不要求发起人全部发行，只需认缴其中的一部分，公司即可成立；未认缴的部分可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随时发行，不必经股东会决议，也无需变更章程。授权资本制为英、美公司法所创设，其中美国是典型的实行授权资本制的国家。

根据香港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有以下三个主要概念：

- 1、 发行资本，又称已发行资本，是指公司一次或分期发行股份时，已经发行的资本总额。在授权资本制下，资本可以部分或全部发行。对于已发行资本，股东不必全部付清，已发行资本由已缴资本和待缴资本构成。
- 2、 实缴资本，又称实收资本，是指公司通过催缴分派已经收到的现金或其他出资的总和。资本发行以后不一定股东已实际缴纳。在授权资本制下，允许股东对其认购的股份分期缴纳股款，其实际缴纳的部分即构成实缴资本。如果发行的资本被全部募足，实缴资本即等于发行资本，否则永远小于发行资本。在任何情况下实收资本都不会超过发行资本。
- 3、 待缴资本，又称催缴资本，是指股东已认购但尚未缴纳股款，公司可以随时向股东催缴的资本。因此，待缴资本实际上已成为公司应得到的财产，已构成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担保。

四、 股本的金额及币别

香港《公司条例》对公司的注册资金的金额没有任何特别的限制，但是要求发起人于注册公司时认购最少一股。香港公司法允许公司注册资本以港币以外的任何货币表达。也就是说，发起人可以自行决定以何种货币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五、 注册资金的代表方式

发起人于注册公司时，必须于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注明股份书面及股本金额。股本于组织章程细则的表达方式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数目是 10,000 股，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或

“本公司的股份数目是 10,000 股，股本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或

“本公司的股份数目是 10,000 股，股本为美元 100,000 元”。

六、 注册资本税

香港已经取消注册资本税，也就是说，公司股本之金额对于注册时需要交纳予香港政府之注册登记费不会有任何影响。并且，公司注册成立后如有增资，也无需就增资之金额向香港政府缴纳任何资本税。

七、 特别牌照对注册资本只要求

如前文所述，香港《公司条例》对公司股本之金额并没有作出任何特别限制，因此公司可以自行决定股本之金额。但是，如果公司就拟经营之业务申请特别牌照或许可或批准，则需要考虑申请该等牌照、许可及批准对于股本之要求。例如，如果公司拟提供金融服务，则需要考虑《证券及期货条例》对于股本之规定。